

犁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【三年級第二次模擬教育會考日程及重要事項】

一、日程表：

日期	星期	考 試 節 次 及 科 目				備 註
		第一考科	第二考科	第三考科	第四考科	
		07:50-09:10 (80 分鐘)	09:20-10:30 (70 分鐘)	10:40-11:50 (70 分鐘)	13:10-14:00 (50 分鐘)	
12/23	二	數學	社會	國文	寫作	1.第一考科「數學」 由導師(7：50)發試題、原第1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2.第二考科「社會」 由原第2節任課老師發試題、原第3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3.第三考科「國文」 由原第3節任課老師發試題、原第4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4.第四考科的「寫作」 由原第5節任課老師發試題及收卷。
12/24	三	第一考科	第二考科	第三考科		1.第一考科「自然」 由導師(8：00)發試題、原第1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2.第二考科「英語閱讀」 由原第2節任課老師發試題、原第3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3.第三考科「英語聽力」 由原第3節任課老師發試題、收卷。
		08:00-09:10 (70 分鐘)	09:20-10:20 (60 分鐘)	10:30-10:55 (25 分鐘)		
		自然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	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第 1~4 冊 若有疑問請洽任課教師。

三、皆採隨堂監考，第 1 節任課老師請提前在 08:15 前往監考；

如有考試跨兩節課（例:1~2 節；2~3 節；3~4 節；5~6 節）請務必於上課前提早五分鐘前去交接監考。

四、考場規則：

1.從第一排第一個位置[依座號]就座（請導師協助事先依現有班級桌椅排定位置，將位置圖公佈於黑板上）。

2.抽屜淨空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方。

3.不可提前交卷，下課鐘聲響（以教務處鈴聲為主）立即停筆收卷；※如考生拖延交卷一律不計分。

4.相關規則請參照校務系統首頁校務佈告欄《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》。

教務處 114.12.08